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 34 次会议(部分)\* 简要记录\*\*

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Bálek 先生 ..... (捷克)

目录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 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 此次会议其余部分未编写简要记录。

\*\* 第 1 至第 33 次会议未印发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 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mailto:DMS-DCM@un.org))。

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本简要记录所涉讨论于下午 4 时 10 分开始。

##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A/HRC/53/L.21 和 A/HRC/53/L.24/Rev.1)

1. 主席说,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决议草案会对方案预算产生的影响均已在理事会外网上发布。

### 决议草案 A/HRC/53/L.2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 Díaz-Rato Revuelta 女士(西班牙观察员)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该案文寻求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因为该国的人权状况依然非常严峻。正如特别报告员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 厄立特里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受到监视和严格控制。各行各业厄立特里亚人的人权均在遭受严重侵犯, 包括强迫失踪、酷刑以及在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条件下进行的长期任意拘留。其家人继续生活在永无休止的恐惧和无法消除的悲痛之中。很多情况中, 在其失踪后数年或数十年均是如此。兵役仍然是厄立特里亚政府实施社会控制的主要工具之一, 继续对厄立特里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兵役制造了一种恐惧的气氛, 并摧毁了厄立特里亚的社会结构。

3. 在上述苦难深重的背景下, 理事会显然有责任发声并继续开展监测工作。主权原则并不免除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欧洲联盟重申呼吁厄立特里亚放弃其有限合作政策, 与特别报告员及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人权机制合作。由于担心厄立特里亚的国内冲突日益蔓延到其他国家, 欧洲联盟还呼吁厄立特里亚和平解决上述紧张局势。

4. 其代表团曾希望能够与相关国家接触, 但过去几周内一再发出的邀请均未能得到回应。尽管如此, 欧洲联盟依然对合作持开放态度, 因为它依然希望取得进展。其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5. 主席宣布, 该决议草案已有 6 个提案国。

### 表决前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6. Salah 女士(索马里)说, 索马里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坚定支持人权事业, 并倡导通过对话与合作在全球全面落实人权原则与价值观。

7. 正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仍是在最大限度地贬低厄立特里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及其对非洲之角和平与发展前景作出的贡献。该决议草案并没有通过协助厄立特里亚开展相关发展项目来鼓励该国积极发展, 而是试图延长一项十多年来未曾带来任何惠益的任务授权。而且, 该决议草案遗漏了国际合作的本质。此种合作有赖于充分尊重主权、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

8. 索马里代表团对所采用的徒劳无益的处理方法深感遗憾。上述方法无视包括索马里在内的多国提出的关于重新考虑该提案的无数呼吁。出于上述原因, 索马里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索马里将投反对票, 并邀请理事会其他成员国也投反对票。

9.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法国代表团希望就一个频频被提出的观点作出回应, 即未经相关国家同意不应通过涉及特定国家的决议。当然, 能获得同意最好, 就像本届会议上的哥伦比亚和上届会议上的海地那样——这两个国家都寻求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及各项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此种合作有望在当地采取有效行动并取得切实进展,从而为人民谋福利,必须成为一项共同目标。

10. 但问题是,对于拒绝合作的国家,尤其是像厄立特里亚这种人权高专办和区域性组织定期报告称其人权状况日益恶化且发生严重侵权情事的情况,该怎么办?理事会不能袖手旁观而等着相关当局去改善人权状况。理事会有责任促进对话,但也有责任采取行动。理事会绝不能仅以应对侵权行为负责的当局不予合作为由,丢下数以百万计的人们不管,让其自求多福。因此,法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只是借助特别报告员为厄立特里亚提供了一个与理事会对话的特殊伙伴。法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11. 主席邀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2. 厄立特里亚代表说,他不想发言。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3. 陈洪涛先生(中国)说,理事会的工作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合作来解决人权问题上的分歧,反对将人权政治化,反对向各国施加压力。

14. 该决议草案无视厄立特里亚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无视一再提出的请理事会终止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明确要求。令中国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该提案反而试图延长上述任务授权的期限,从而干涉该国的内政。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呼吁,将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所有成员国也投反对票。

15. Díaz Menéndez 先生(古巴)说,古巴重申,国家之间开展对话和相互尊重地进行交流,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有效途径。理事会再次拒绝了与厄立特里亚进行建设性的、真正的对话,而是采取了具有选择性和歧视性的做法。该决议草案无视相关区域国家的立场,有违理事会应予遵循的原则。这是理事会内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占上风的又一个实例。此类提案只针对发展中国家,对于改善当地的人权状况没有任何帮助。他没听说过任何一个该决议草案之下提供的那种机制为人权带来更多保护的情况。理事会迫切需要多开展合作,少采取惩罚性措施。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未能推进这一目标。因此,古巴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16. 应索马里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

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17. 决议草案 [A/HRC/53/L.21](#) 以 18 票赞成、7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3/L.24/Rev.1](#): 人权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主席说，一经澄清其对方案预算的影响，将推出决议草案 [A/HRC/53/L.24/Rev.1](#)。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A/HRC/53/L.2](#)、[A/HRC/53/L.4](#)、[A/HRC/53/L.7](#)、[A/HRC/53/L.9](#)、[A/HRC/53/L.10](#)、[A/HRC/53/L.11](#)、[A/HRC/53/L.12](#)、[A/HRC/53/L.15](#) 和 [A/HRC/53/L.19](#))

[A/HRC/53/L.2](#): 工商企业与人权

19.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自人权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通过第 2005/69 号决议以来，阿根廷一直支持并促进该草案案文当中提出的举措。自那时以来，理事会、各国、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一直在共同努力，争取逐步制定出关于企业责任的人权标准。没有人能质疑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也没有人能质疑发生侵权情事时受害者必须能够通过司法和非司法机制获得有效补救。

20. 该决议草案寻求延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确保人权高专办继续在企业与人权领域开展工作，包括继续在追责和补救方面开展工作，并确保该工作组将继续指导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工作。他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以使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1.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已有 7 个提案国。

作决定前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22.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一直坚定地支持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以及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和补救项目——二者在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均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欧洲联盟依然致力于在其内部和外部行动中积极地促进和支持在全球实施《指导原则》。欧洲联盟在其外部通过为亚洲和拉丁美洲的技术援助项目供资来支持伙伴国家的努力，重点是制定关于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23. 比利时代表团赞扬阿根廷所持的开放且具有建设性的态度，尤其赞赏关于每三年延长一次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和在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保持混合工作模式的决定。出于上述原因，比利时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若该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获得通过，将再次确认全球在推进《指导原则》方面已达成共识并致力于此。

24.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对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及工作组在指导论坛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欢迎。各国义务防止包括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在其领土上侵犯人权。对企业的行为进行监管和采取适当措施开展尽职调查，使各国得以让各种行为体参与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从而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应对

当代的挑战。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核可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从而在联合国的“尊重、保护和补救”框架的三大支柱基础上，建立起一个具有权威性的框架，用以防止和处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因此，智利代表团赞赏该草案案文当中提及理事会第 44/15 号决议，并希望其中商定的措辞在所审议的决议草案将来的版本中会有所体现。出于上述原因，智利代表团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25.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联合王国是第一个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对于国家而言，对于企业而言，《指导原则》都是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尤其是确保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获得补救——方面的一项主要国际框架。联合王国政府依然坚定不移地支持上述原则。她期待将来能通过一项更具实质内容的决议，其中强调指出国家和企业在促进尊重人权方面承担责任很重要。

26.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继续分析并促进对因企业活动而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予以追责和补救。她说，她欢迎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及其就实施《指导原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进行的年度磋商，尤其是就新技术和采矿部门而言。有必要以培训相关方为优先要务，加强支助和能力建设计划。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赞赏工作组努力实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墨西哥代表团重申支持工作组的职能，并认为必须延长其期限。

27.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工商业与人权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推广、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的职能。《指导原则》为在法国开展的辩论提供了参考信息，导致就母公司和分包公司的注意义务通过了具有先锋意义的法律。《指导原则》也是当前围绕一项相关欧洲指令所开展讨论的一个参考资料。此外，法国对该决议草案将使人权高专办得以继续开展“问责和补救项目”之下的工作表示欢迎。追究责任和有权获得补救是国际人权制度的核心所在。因此，法国代表团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8. 就企业与人权确立国际标准，可改善所有企业遵守人权的情况。因此，法国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着理事会内正在为制定一项关于企业与人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的工作，并以“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之友成员的身份支持上述进程。

29. 决议草案 A/HRC/53/L.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3/L.4: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0. Kauppi 女士(芬兰)在代表瑞典及其本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将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三年。对案文进行了更新，主要是为了体现修订后的《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手册》，并使案文符合联大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第 77/218 号决议。该决议草案将使特别报告员得以继续进行年度报告，并提请联大、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注应立即予以关注或是早采取行动有望防止情况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严重情况。她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31.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已有 6 个提案国。

32. 陈洪涛先生(中国)在作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提案国与所有代表团进行了接触；中国代表团在磋商过程中提出了建设性修改意见，上述所有修改意见均被采纳。因此，中国代表团将加入就通过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中国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将继续遵守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并将忠实且客观地履行其职责。

33. 决议草案 [A/HRC/53/L.4](#) 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 [A/HRC/53/L.7](#):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任务

34. Díaz Menéndez 先生(古巴)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国际团结应成为所有国家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础。为了确保在面对当前危机时能采取协调而有效的行动，国际秩序必须公平并展现出团结。将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延长三年，将使他能够围绕有必要承认国际团结是一项人权开展工作，并朝着起草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宣言取得进展。

35. 该决议草案不含任何新的实质性措辞，而且是与众多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的产物。该决议草案体现了继续加强国际团结的政治意愿。该案文没有采取惩罚性或选择性的处理方针，而是聚焦于促进建设性对话、合作和团结，以支持人权。这与古巴代表团的立场是一致的。他代表提案国呼吁理事会成员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从而表明它们致力于国际团结，视其为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项重要组成内容。

36.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已有 3 个提案国。

####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3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团结问题界定不明确，将理事会的注意力和资源从与其职能相关的诸多其他问题和全球挑战上转移开来。美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有关国际团结的表述会主张一项新的在任何国际人权文书和更泛泛而言在国际法中均缺乏支持或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美国代表团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

38.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国际团结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外行动的核心所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合在一起是最大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者，占了全球援助的一半，而且正在继续增加对全世界伙伴国家的支持。欧洲联盟一直处在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支持伙伴国家应对粮食不安全问题的前沿——粮食不安全问题因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而严重恶化。

39. 关于该决议草案，欧洲联盟的立场仍与前几年一样。该案文中涉及的问题超出了理事会的职能范围，且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在国际法中没有任何依据。出于上述原因，欧洲联盟不能支持通过这项试图使国际团结成为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决议草案。

40.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智利支持国际团结，因此，智利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是，她呼吁对该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人权与国际团结宣言修订草案谨慎处之。对于独立专家在修订该宣言草案——尤其是在澄清某些概念——方面

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但该问题有待在理事会内进一步审议和辩论。国际团结是否是一项权利、谁拥有此项权利以及此项权利范围如何等问题依然存在，而通过任何宣言均应在理事会内进行公开辩论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以说，各国应围绕该宣言草案以及将来就该主题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获得更多支持。

41.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将就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墨西哥承认，国际团结是应对国际挑战、克服不同发展水平国家之间历史上的不平等以及加强国家间合作和理解的一项关键因素，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在国际文书当中，并不存在法律上商定的国际团结定义。该决议草案提到个人和集体的国际团结权，并将上述权利作为独立专家职能的核心内容，但墨西哥政府对上述权利的承认、范围、持有者和可裁判性存有疑问。该案文还提到独立专家起草的人权与国际团结宣言修订草案，但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尚不具备就上述草案启动谈判的条件。墨西哥代表团承认国际团结可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但绝不能将其视为一项先决条件。

4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比利时、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摩洛哥、索马里。

43. 决议草案 [A/HRC/53/L.7](#) 以 31 票赞成、13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3/L.9](#): 人权与气候变化

44. Sorreta 先生(菲律宾观察员)在代表主要的提案国——孟加拉国、越南及其本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没有任何全球性挑战比气候变化更深远、更格外地对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自 2008 年以来，有关该主题的理事会决议一直在致力于阐明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复杂关系，以促进就制定公正、人道且公平的气候解决方案开展全球讨论。

45. 该决议草案注意到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最新科学共识、未实现的目标以及日益恶化的影响，要求在公平和气候正义的基础上大幅、快速地减少全球排放量并扩大规模采取适应行动。该决议草案要求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以及《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作出的其他决定迅速落实供资安排，以使各国能够避免、尽量

减少和应对损失和损害。该决议草案承认气候变化、生计受损和人口流动之间存在关联，并着重指出有必要解决保护流动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童)人权方面存在的差距。该决议草案还呼吁国家和企业维护、奉行企业尊重人权之责，包括避免因采取有害环境、有害气候系统的活动而造成或促成负面人权影响之责。该案文承认妇女和民间社会在气候变化相关政策制定过程和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民间社会帮助推进了气候议程，有必要继续以安全、切实的方式吸引其参与。他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46.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已有 18 个提案国。

作决定前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47.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是《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发起方之一——该承诺确认，人权义务有望为国家和国际气候变化相关政策提供参考，有望加强国家和国际气候变化相关政策。2021 年，哥斯达黎加是理事会第 52/23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承认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4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审议之下的这项决议草案未包含人权为本方针，已提议纳入上述方针并使案文与《巴黎协定》一致。令人遗憾的是，草案当中遗漏了提及谈到享有清洁、健康且可持续环境权的理事会决议和提及《巴黎协定》的重要内容。同样，还遗漏了建议要求人权高专办开展能力建设以满足各国在气候行动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内容。

49. 该案文的一些措辞不符合人权原则。举例来说，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会与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背道而驰。哥斯达黎加曾支持在《巴黎协定》提及类似的内容，但反对试图在国家的人权义务方面适用此种考量——此种做法是不妥当的。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不能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将来有关该主题的决议应考虑及人权为本方针，这一点很重要。

50. Pujani 女士(印度)说，因气候危机而受殃最重的，是那些对气候危机责任最小的国家。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的报告确认，占世界人口 17% 以上的印度，在 1850 年至 2019 年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仅占全球累计排放量的 4% 左右。尽管印度在发展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在气候行动和气候正义方面却不落后于任何国家。2022 年 8 月，印度更新了本国的“国家自主贡献”，将其减排目标从 2005 年的水平提高了 45%，并计划在 2030 年以前实现 50% 的累计发电装机容量来自非化石燃料能源。2022 年 11 月，印度提交了一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印度还发起了旨在就气候问题加强合作的国际联盟，包括国际太阳能联盟、“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和“具有复原力的岛屿国家基础设施”倡议。

51. 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等原则，是气候变化相关讨论的基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过去是，且应继续是解决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首要多边论坛。在那里，世界上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其声音与世界上最大的排放国的声音具有同等分量。出于上述原因，印度代表团未支持理事会就气候变化问题另设一项任务授权。印度代表团对理事会内的气候变化相关讨论以及动机似乎是想要破坏《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和将注意力从不愿取得成果上转移开来的企图感到关切。



52. 气候变化要求采取变革性的减缓和适应措施，但科学证据压倒性地表明，当前全球资金流动不足，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所以说，该决议草案重点关注损失和损害问题是适逢其时的，因为相关问题在气候变化相关谈判中已被忽视了太久。就损失和损害问题供资的要求，是在大约 30 年前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次提出的。所以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达成的关于建立期待已久的“损失和损害基金”的协议具有历史性意义。

53. 印度代表团赞赏该决议草案提及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等原则；在损失和损害问题相关谈判中必须落实上述原则，以便为所有人实现气候正义。印度代表团还赞赏该决议草案提及过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落实问题。因此，印度代表团将加入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54.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几十年的科学研究表明，气候变化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智利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所采用的措辞反映人类在全球面临的巨大挑战表示欢迎。该案文承认了各种民间社会团体在气候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上述作用使治理工作更加公正、更加公平。民间社会往往会制定出具有创造性的可持续解决方案，用以应对当地的气候挑战。该决议草案还采用了多边气候行动论坛中高定的措辞，其中包括提到根据各自的能力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基础上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智利代表团欣见该案文提到了企业责任原则。这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她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55.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提及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之权利的联大第 76/300 号决议。该决议草案强调让民间社会参与气候行动，这一点也令人欢迎。气候变化相关谈判进程必须公开、透明、具有包容性，且必须以尊重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且维护包括民间社会行为体、土著人民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参与方的操守、尊严和安全的方式进行。墨西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呼吁私营公司在开展活动时履行自己尊重人权之责，尤其是在上述活动可能损害环境的情况下。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免遭企业侵犯，包括在气候变化框架内。

56. 陈洪涛先生(中国)说，气候变化对人类的未来构成了威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缔约方会议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具权威性的平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公平以及各自能力等原则是全球气候治理工作的基石。中国高度重视以低碳绿色发展作为减缓气候变化的一种手段。中国将努力截至 2030 年达到碳峰值，截至 2060 年达到碳中和。中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全面实施《巴黎协定》。发达国家应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国家的支持力度。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57.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一直是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一项长期优先要务。所有国家都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但是，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这一首要原则必须得到普遍尊重，无论国家的经济状况如何。因此，必须强调指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不能适用于人权，也不能与人权混为一谈。欧洲联盟没有反对纳入提及上述原则的内容，是因为《巴黎协定》当中提到过该原则。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

案第 5 和第 7 段的措辞没有反映欧洲联盟在非正式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尤其要指出是，关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的第 5 段所采用的措辞没有为今后在各论坛上就该问题开展讨论提供基础。尽管持有上述反对意见，但鉴于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是欧洲联盟的一项优先要务，欧洲联盟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58. 主席邀请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A/HRC/52/L.9](#) 采取行动。

59.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作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美国承认气候变化对切实享有人权构成了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威胁，正在国内和国外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危机所造成的最具灾难性的影响。举例来说，美国正在努力截至 2030 年将碳排放量减少 50% 至 52%，且正在通过 PREPARE 行动计划建立全球抗御能力——该计划将帮助发展中国家超过 5 亿人适应并管理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60. 美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关注的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处理的事务，且该决议草案选择性地纳入了与已就上述文书作出的决定不相符的措辞。尤其要指出的是，该决议草案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就损失和损害相关供资安排所作的决定作出了不准确的描述。该决议草案还歪曲了《巴黎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这两项文书之间的关系。不应用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来为其他论坛上进行的谈判充当替代品。理事会今后在就气候变化的人权影响问题起草决议时，应将重点放在理事会在该领域内的核心专长上。

61. 决议草案 [A/HRC/53/L.9](#)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3/L.10](#): 受教育权

62. Macieira 先生(葡萄牙观察员)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敦促所有国家无任何形式歧视地履行其尊重、保护和实现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使教育成为其国家预算中的一项优先要务，并提供充分的由国家供资的幼儿保育和教育服务。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确保在各级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全纳、公平且不具歧视性的优质教育，并为所有人促进终身学习的机会。该决议草案还鼓励各国确保受教育权具有可诉性，并呼吁各国考虑执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该决议草案强烈谴责将教育设施用于军事目的，承认气候变化对受教育权有负面影响，并承认数字教育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作用，与此同时着重指出其潜在的负面影响。该决议草案还规定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三年。

63.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已有 16 个提案国。

64. Kauppi 女士(芬兰)在作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正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所指出的那样，教育本身既是一项人权，也是实现其他人权的一项不可或缺的手段。芬兰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强调终身学习以及可靠的信息和数字技术在确保受教育权方面的作用表示欢迎。看到该决议草案承认有必要解决妇女和女童在教育方面遭受的歧视以及残疾人在受教育方面面临的障碍，令人感到欣慰。此外，芬兰代表团对该案文案草案谈及土著人民受教育的权利表示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了上述权利。

65. 芬兰代表团完全支持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能。特别报告员为促进理解该项权利及其所产生的义务开展了大量工作。她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教育问题上虑及性别、年龄和残疾视角。不歧视、平等、无障碍和包容对于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权至关重要。出于上述原因，芬兰代表团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66.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在作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的新版本增添了重要的内容，例如提到了可靠且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性。智利代表团对延长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表示欢迎。在过去的 25 年间，一任又一任的任务负责人帮助就学习空间在促进儿童及其家庭和社群的保护、包容、健康、营养以及整体福祉和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建立了日益增强的共识。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是在响应约 2.22 亿需要教育支持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 7.73 亿仍为文盲的成年人的需要。她鼓励所有国家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67.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在作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表示，联合王国非常重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完全支持延长其任务授权。联合王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触及幼儿保育问题和性别歧视对受教育权的影响问题表示欢迎。联合王国致力于为受教育权创造条件，为每个儿童奠定坚实的基础，并为所有儿童作好获得成功的准备。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联合王国的全球教育计划触及了最贫困、最边缘的社群，尤其是那些受到紧急状况和长期危机影响的社群。除在 19 个国家为双边教育计划提供支持外，联合王国还是“全球教育伙伴关系”基金和“教育不能等”基金的一个主要创始捐助方，并继续致力于履行本国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

68. 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义务，其中包括防止非国家行为体阻碍享有上述权利的义务，由国家承担。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提及践踏受教育权问题是无益于事的。尽管要作出上述澄清，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是完全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69. 决议草案 [A/HRC/53/L.10](#)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3/L.11: 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70. **Yamazaki 先生**(日本观察员)在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葡萄牙及其本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案文规定将“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三年。现任特别报告员 **Alice Cruz 女士**在任职期间尽管面临着 COVID-19 疫情带来的困难，还是干劲十足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她访问了巴西、日本、安哥拉和孟加拉国，与各种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对话，并向理事会和联大提交了深度报告。主要提案国虑及特别报告员在其最新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决定在该决议草案中除“麻风病”外还使用“汉森氏病”术语。

71. 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显示，麻风病，或者说汉森氏病，仍在继续影响着很多人——因对该疾病缺乏了解，他们遭受歧视并背负污名。妇女、儿童以及老年人尤其易受影响，面临着多重歧视。应作为消除受汉森氏病影响者遭受歧视现象并促进其融入社会的一种手段，开展就该疾病提高认识的运动。日本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2.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已有 15 个提案国。

73. Pujani 女士(印度)在作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印度完全支持延长“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该决议草案正确地认识到，世界各地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仍继续面临着污名化和歧视。该案文提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实现零麻风病：2021-2030 年全球麻风病(汉森氏病)防治战略》，其中规定彻底消除麻风病及其患者所面临的污名化和歧视。

74. 印度作为一个麻风病流行的国家，一直在采取措施消除这种疾病。很多国家一级和邦一级的法律因内含可能对受麻风病影响者造成歧视的规定而或已被废除，或已被修订。2016 年《残疾人权利法》在社会保障、医疗、康复、就业和技能发展等领域赋予了受麻风病影响者以权利和应享待遇，以促进其权能增强并促进其融入社会。印度政府最近启动了《2023-2027 年国家麻风病战略计划和路线图》，目的是截至 2027 年彻底消除麻风病的传播。鉴于该主题的重要性，印度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5. 决议草案 [A/HRC/53/L.1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3/L.12](#):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76. Sorreta 先生(菲律宾观察员)在代表主要提案国——阿根廷、德国、约旦及其本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寻求延长“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大量工作，以凸显出人口贩运领域的主要问题和挑战，包括凸显出流离失所、气候变化、农业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该决议草案着重指出了各国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可如何通过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现象来促进人权。已努力将该决议草案与特别报告员关于农业部门的人口贩运问题的报告([A/HRC/50/33](#))联系起来——对于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以及从事季节性工作的农业工人而言，农业部门是一个高风险部门。该决议草案纳入了尽可能多的观点，与此同时仍将关注重点放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现象上。该决议草案谈及了移徙周期中的风险因素、与技术平台有关的挑战、解决一切形式歧视现象的必要性，以及健全的劳工政策、伙伴关系、协调配合和全面的数据所具有的重要性。菲律宾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7.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已有 14 个提案国。

作决定前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78.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深知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所面临的沦为剥削受害者的风险。哥斯达黎加是《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一个倡导国，已认识到非正常移徙与人口贩运之间存在的密切关联。因此，理事会应继续讨论上述重要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各国负有义务打击人口贩运，不仅是从安全角度出发，而且要从人权角度出发。因此，务应不仅作为一种犯罪问题来处理贩运行为，而且要认识到并解决受害者及其家人的需要。

79. 该决议草案认识到某些农村地区人们所面临的境遇——他们不仅权利遭到侵犯，而且首当其冲感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采取行动提高上述地区人口的生活质量，将有助于降低其沦为贩运受害者的风险。为此，各国可以利用国际人权

文书，并应特别致力于发展经济和创造就业机会。该案文还提请注意贩运者通过因特网和社交媒体采用的新的招募方法。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80.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能，是唯一的专门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现象的国际机制。自该职能于 2004 年设立以来，特别报告员对贩运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防止和打击该现象的重要建议——该现象构成对几乎每一项人权的侵犯。按照其中一项建议，该案文将关注重点放在农村地区人口上。由于农业部门非正规劳动比率高，且警惕性不够，保护也不足，上述人口特别容易面临遭受贩运的风险。理事会若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向各国发出明确的信号，鼓励各国采取紧急举措以尊重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人权。

81.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职能将于 2024 年迎来其二十周年纪念。在这二十年间，一任又一任的任务负责人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尽管如此，务应考虑到未来的挑战，因为遗憾的是，导致创建该任务职能的原因依然存在。因此，理事会有必要加倍努力，防止、打击和彻底消除人口贩运现象。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从而使案文当中所载的重要任务职能得以延续。

82. Stasch 女士(德国)说，德国认为，绝不应将人像商品一样出售、交易，也绝不应剥夺其尊严和基本权利。因此，德国自豪地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致力于恢复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并打击试图将人变成商品的犯罪网络。很多国家的建设性参与以及 60 多个决议提案国的支持表明存在着如下普遍共识：贩运人口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需作为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予以处理。德国将通过支持该决议草案，并通过其他方式，继续努力实现一个没有贩运的世界。

83. 主席邀请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A/HRC/53/L.12](#) 采取行动。

84. French 女士(联合王国)在作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现代奴役现象是一种国际性祸患，有赖于采取国际性的应对措施。人口贩运行为摧毁生命，摧毁社会，是一种令人憎恶之举。联合王国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并继续致力于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现代奴役、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现象，以期截至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的具体目标 8.7。为此，如该决议草案所述，联合王国认识到加强打击贩运工作的必要性和采取措施保护弱势者和促进贩运受害者人权的重要性。尤其是，联合王国致力于降低格外容易遭受剥削者被贩运的风险，包括妇女、儿童以及诸如农业等高风险部门的移徙工人。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本可以通过承认各国有自己的移民法律和制度，使该案文得到改进；各国可以决定缔结量身定制的双边劳工移徙协定，但联合王国认为各国不应在该决议草案之下承诺这样做。尽管存在上述关切，但联合王国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乐于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85. 决议草案 [A/HRC/53/L.1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3/L.15](#): 极端贫困与人权**

86. Bonnafont 先生(法国)在代表主要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及其本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案文设想将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三年，其中还纳入了因特别报告员最近期的工作而推出的新规定，尤其是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及

不行使权利所造成的影响问题的新规定。该决议草案是坦诚且具有建设性的磋商的成果。他感谢所有参与讨论的代表团——这表明此项倡议得到了一致的支持。他希望向现任任务负责人 Olivier de Schutter 先生表示支持。为使社会当中最边缘的成员能发出自己的声音和行使自己最基本的人权，此项任务必不可少。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加倍努力，截至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即“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他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87.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已有 16 个提案国。

88.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在作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墨西哥认为，极端贫困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必须从人权角度加以应对。特别报告员为确保将贫困问题视为一种多层面现象予以处理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为指导各国彻底消除贫困提出了重要的建议。墨西哥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采取的综合处理方针表示欢迎——上述方针凸显了按照不歧视、性别平等以及包容残疾人等原则制定和(或)发展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重要意义。

89. 她要感谢主要提案国表现出的透明度及其对其他代表团所提出关切给予的考虑。她尤其要对该案文承认 COVID-19 疫情格外影响到妇女和女童享有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表示欢迎。疫情之后，应让妇女和女童参与恢复工作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上述进程能妥善响应其需要，这一点至关重要。墨西哥希望所有国家继续与特别报告员积极协作。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议程一项至关重要的组成内容。

90. 决议草案 A/HRC/53/L.15 获得通过。

#### 决议草案 A/HRC/53/L.19: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91. Seyfullayev 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不结盟运动”致力于在各国团结一致、同心合力应对全球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挑战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不结盟运动”努力为建立以和平共处、国家间合作以及所有国家有权享有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新格局作出建设性贡献。该决议草案着重指出有必要共同努力实现国际合作，并重申各国有义务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按照《联合国宪章》相互合作。该案文还强调指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和内部进行对话，以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

92. 该决议草案明确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五个地理区域各组织一次区域研讨会，讨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对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贡献问题。上述研讨会将为各种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平台，使之可以确定挑战和差距，并介绍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及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贡献。他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93.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身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说，国际合作是欧洲联盟对外关系的一项基本内容。欧洲联盟依然决心促进建立以强健的多边合作和良好的全球治理为基础的国际体系。他希望感谢主要提案国采纳了欧洲联盟提出的一些建议；但是，该决议草案中有几项内容依然存

在问题。例如，“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概念并未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认可。此外，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恐怖主义的措辞依然有失平衡；未能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纳入尊重人权、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内容。

94. 欧洲联盟希望回顾指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首要责任由国家承担。因此，必须在国家有义务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一框架内看待国际合作问题。此外，只有个人才是人权持有者。欧洲联盟还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在所谓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上采用了有偏见的措辞，尽管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已达成共识的措辞。欧洲联盟在采取限制性措施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此外，他一直对所提议的区域研讨会可能带来何种附加价值及其可能对预算产生何种影响感到关切。鉴于上述关切，欧洲联盟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要求进行表决。身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就今后的届会而言，欧洲联盟将继续与“不结盟运动”对话，以使国际合作问题回到应当采取的协商一致方式上来。

95.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将就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墨西哥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开展国际合作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迎接共同的挑战，有必要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但尽管如此，墨西哥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中采取的处理方针。保护和维护人权的主要责任由国家承担。上述责任不能以任何因素为条件，包括国际合作在内。此外，该案文在防止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处理有失平衡，因为其中未能明确指出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墨西哥对所提议的区域研讨会也有疑虑——上述研讨会有可能导致职能重叠，或造成过重的财政负担。

96.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理事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没有充分阐述在国际论坛上通过多边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所需的必要手段。她希望重申的是，美国长期以来对有争议的内容感到关切，其中包括提及一项理事会很多成员国并不支持的宣言。同样，提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也不妥；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没有一个商定的国际定义，且此说似在暗示各国对其他国家的人权义务负有责任。

97. 美国代表团明白，提及传播和转让技术或获取技术之处，是指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自愿转让，而所有提及获取信息和/或知识之处，是指经合法持有者授权而提供的信息和知识。该案文中有关技术转让的措辞，不能为将来谈判的文件提供先例。美国对是否存在“发展权”的关切由来已久，众所周知。但尽管如此，美国致力于在全球支持发展，并将尊重人权纳入其发展战略，以促进包容，促进所有人的尊严。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她敦促其他国家也投票反对。

98. 陈洪涛先生(中国)说，在一个面临着多重挑战和危机的世界里，国际一级的协商与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这种多边主义将有助于维护国际正义，克服全球挑战，促进和平与发展，实现普及人权的目标。因此，中国对重申了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的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在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的同时，中国呼吁所有各方在世界各地开展人权领域的合作与对话。中国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99.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比利时、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

100. 决议草案 [A/HRC/53/L.19](#) 以 33 票支持、1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